| 附件3：  2021年重点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任务要求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 |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广泛开展道德模范、中卫好人、文明市民等评树宣传、礼遇关爱活动，引导干部群众做崇德向善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夯实文明创建的根基；以《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面实施为抓手，坚持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日常宣传和集中治理相结合，深入开展文明出行、文明餐桌、文明健康等“嘉言善行·文明中卫”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和“不文明行为随手拍·大家评”活动，培育催生文明的土壤。 |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民社局  区卫健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群团委  区公安分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 | 贯彻《志愿服务条例》，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完善志愿服务培训管理、嘉许奖励、回馈关爱等制度，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管理，推动窗口单位、景区景点、公共场馆志愿服务站点全覆盖；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合作互动路径、积分兑换服务模式，推行“雷锋银行”“爱心超市”等文明实践积分管理，推广“志愿服务一条街（赶集行动）”等项目，提升“周五有约”志愿服务活动质量，在融入社会治理、服务百姓民生上下功夫，用志愿精神擦亮城市文明底色。 | 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各文明单位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 | 严格落实《沙坡头区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沙坡头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有关奖励办法》，加强创建规划指导，严格考评和动态管理，形成创建梯队，实现有上有下、动态竞争，保持创建工作常态长效；以提高员工素质、涵养职业操守、促进业务发展为重点，深入开展文明科室、文明车间、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和“最美职工”评选、“崇德尚礼”实践等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创建实践活动，激活创建细胞；探索“党建+文明创建”机制，推动文明单位创建与基层党建工作融合发展，发挥好文明城市创建中的示范作用。 | 区直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文化服务供给工程 | 梳理黄河中卫段文化发展脉络、历史遗产遗存、文化特征特色，加大卫宁古灌区、黄河文物古迹、传说故事、黄河奇石、大麦地岩画、长城等各类文化资源和剪纸、刺绣、羊皮筏子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戏曲书法进校园等活动，把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转化为群众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 |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教育局  区民社局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区卫健局  区群团委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文化服务供给工程 | 加强失信惩戒，落实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扩大“红黑榜”发布覆盖面和影响力，深入开展电信诈骗、互联网金融诈骗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提升社会诚信水平；深化诚信创建，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诚信典型评树活动，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弘扬诚信文化，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增强全民诚信意识。 | 区委网信办  区发改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沙坡头区税务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精细管理服务工程 | 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公布权责清单，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提高政府效能；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一网同办、就近可办。 | 区纪委监委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编办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环境卫生清洁工程 | 以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把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五作为环境卫生集中清洁日，与爱国卫生运动、“周五有约”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常态开展、长效推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不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中心改造、固废填埋场等项目建设，抓好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摊位乱摆、交通乱象、违章乱建、污水乱到等突出问题治理，抓好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集（农）贸市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环境脏乱差的集中整治；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持续推进污水统筹治理，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面推进分类垃圾箱设置，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让城市更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 |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环境卫生清洁工程 | 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引导群众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等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大力开展“无烟+机关、学校、医院”系列创建活动，减少烟草产生的各类污染；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积极推广分餐制，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 | 区教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制度机制完善工程 |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区直各部门、各乡镇建立“一把手”负总责、有具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领导组织；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年度考核，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区直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制度机制完善工程 | 深化网格化创建管理，实行市领导包保抓33个社区（网格）工作机制，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包保一个网格、联系一个社区和多个责任单位，对创城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落实“路段长”“点位长”等工作制度，各责任部门包保网格内的社区小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对标测评体系和要求，逐项排查、逐条整改、逐个落实。 | 区直各部门（单位）  文昌镇、滨河镇党委、政府 |  |
| 制度机制完善工程 | 建立完善指挥部办公室调度、督办，部门网格联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文明城市、节水型城市、生态文明模范市创建工作，对跨部门、交叉性、综合性工作，形成主责部门牵头协商、配合部门主动作为、共同抓好落实的运行机制；压实落实沙坡头区属地管理和创建职责，发挥好乡镇、社区作用，充分调动共建单位的积极性，形成共建共享的强大合力。 | 区直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党委、政府 |  |
| 制度机制完善工程 | 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评奖惩，对承担重要测评任务的部门，侧重网上资料申报、实地测评暗访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对承担少部分或不承担测评任务的部门，侧重志愿服务活动、入户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实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奖兑付挂钩，对工作懈怠、失职失责、影响创城工作大局的部门，视情况作出取消创建资格、限期整改、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和扣罚当年精神文明建设奖金等处理。 | 区直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党委、政府 |  |